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38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丹麦、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定草案

1996/...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决定推迟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决定，以便能够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在该决定草案中授权编写一份关于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B节)。

XX XX XX XX XX